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6
二十四、结论意见	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钵施然/公司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钵施然有限	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发行方案》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乌鲁木齐钵施然	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沙雅钵施然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阿拉尔钵施然	阿拉尔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双河钵施然	双河市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伽师钵施然	伽师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尉犁钵施然	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沙湾钵施然	沙湾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沙雅农机销售	沙雅钵施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系沙雅钵施然子公司
新疆天天施	新疆天天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沙雅钵施然子公司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嘉兴分公司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亚特投资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佳源创盛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炬亚投资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深改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创投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通元优博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通泰信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伽德投资	嘉兴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祺投资	杭州源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亚特电器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甬亚投资	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法律意见书	本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0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09号《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12号《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陈勇等11名股东于2019年9月26日共同签署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2019年10月18日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7、2018、2019年度、2020年1-3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的相关说明和保留意见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审核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钵施然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693406774K），发行人依法设立。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钵施然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钵施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向钵施然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6542020500027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钵施然有限依法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内部已经建立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下同）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说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0,587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3,529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额不超过14,116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342,510.91元、135,626,232.97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中的第（一）项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钵施然有限。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693406774K），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19 年 9 月 26 日，亚特投资、佳源创盛、炬亚投资、陈勇、卢敏、浙江深改、浙江创投、朱国民、通元优博、通泰信、马万荣等 11 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农机、工具、备品备件的销售；棉花的全程机械化种植、收获及加工；机械加工；承揽机械加工安装工程、及其修理修配（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商标权、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门设置、人员构成及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等，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门设置、人员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情况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部门设置、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 14 名，除上述 11 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余 3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的股东浙江深改、浙江创投、通元优博、通泰信、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源祺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经过穿透核查后的主体为 38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7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系钵施然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钵施然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陈勇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钵施然有限的设立

钵施然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乌苏市北京东路 13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药械、园林专用工具、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零配件。

2009 年 8 月 22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信苏验字[2009]05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止，钵施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钵施然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钵施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电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钵施然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0 年 11 月之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1 月 1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信苏验字[2010]05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止，钵施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连同首期实缴出资的 300 万元，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6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1 年 8 月之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17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信苏验字[2011]04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钵施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实缴出资的 600 万元，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 年 5 月之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0 日，钵施然有限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特电器以享有钵施然有限的 5600 万元债权向钵施然有限增资，钵施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

2019年9月23日，坤元出具《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13号），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钵施然有限于2015年5月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评估价值为5600万元。

2019年9月23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2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钵施然有限已收到亚特电器以持有钵施然有限的债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600万元。本次变更后，钵施然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6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电器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100.00

(4) 2018年8月之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5日，钵施然有限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特电器以享有钵施然有限的3,400万元债权向钵施然有限增资，钵施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9年9月23日，坤元出具《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12号），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钵施然有限于2018年5月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评估价值为3,400万元。

2019年9月23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3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25日止，钵施然有限已收到亚特电器以持有钵施然有限的债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00万元。本次变更后，钵施然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8年8月1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电器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8 年 10 月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8 日，钵施然有限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特电器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0%的 10,000 万元股权，以 9,932.9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亚特电器与亚特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亚特电器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0%的 10,000 万元股权，以 9,932.9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2018 年 7 月 2 日，坤元出具《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4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钵施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32.965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亚特电器系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上市及退市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8 年 9 月 20 日，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亚特电器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0%的股权以 9,932.9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亚特电器的唯一股东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特电器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0%的股权以 9,932.9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歐陽•鄭•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不违反公司章程、香港法例法规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就亚特投资收购亚特电器所持有的钵施然有限 100%股权相关事宜，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已根据其章程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通过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通过并无瑕疵，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例法规或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0年1月23日，韩国 Hong Jung Pyo 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意见书》，确认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将其孙公司钵施然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适用韩国法律，该事宜没有义务遵守韩国金融监督院或韩国交易所等上市有关部门的下级法令或法规的监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特电器及亚特投资均系实际控制人陈勇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款项已支付 4500 万元，剩余 5432.9652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支付；且双方均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2018 年 12 月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0 日，钵施然有限的唯一股东亚特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特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8% 的 3,800 万元股权，以 3,774.5268 万元转让给甬亚投资；亚特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 的 1,000 万元股权，以 993.2965 万元转让给陈勇。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亚特投资与甬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亚特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8% 的 3,800 万元股权，以 3,774.5268 万元转让给甬亚投资。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亚特投资与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亚特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 的 1,000 万元股权，以 993.2965 万元转让给陈勇。

2018 年 12 月 14 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甬亚投资	3,800.00	38.00
3	陈勇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18 年 12 月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2 日，钵施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甬亚投

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炬亚投资；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卢敏。

2018 年 12 月 22 日，甬亚投资与炬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的 1,000 万元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炬亚投资。

2018 年 12 月 22 日，甬亚投资与卢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的 3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敏。

甬亚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甬亚投资	2,500.00	25.00
3	陈勇	1,000.00	10.00
4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5	卢敏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 2019 年 8 月之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9 日，钵施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8.12%的 1,812 万元股权，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源创盛。

2019 年 7 月 29 日，甬亚投资与佳源创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8.12%的 1,812 万元股权，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源创盛。

甬亚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8 月 8 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佳源创盛	1,812.00	18.12
3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4	陈勇	1,000.00	10.00
5	甬亚投资	688.00	6.88
6	卢敏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 2019 年 8 月之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8 日，钵施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 的 300 万元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浙江深改；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 的 200 万元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创投；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65% 的 165 万元股权，以 2,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国民；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0.23% 的 23 万元股权，以 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万荣；陈勇将其持有公司 0.42% 的 42 万元股权，以 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万荣；陈勇将其持有公司 1.6% 的 160 万元股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元优博；陈勇将其持有公司 1.1% 的 110 万元股权，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泰信。

2019 年 8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万元）	对价（万元）
1	甬亚投资	浙江深改	300	4,500
		浙江创投	200	3,000
		朱国民	165	2,475
		马万荣	23	345
2	陈勇	马万荣	42	630
		通元优博	160	2,400
		通泰信	110	1,650

甬亚投资、陈勇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及乌苏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8 月 26 日，钵施然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佳源创盛	1,812.00	18.12

3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4	陈勇	688.00	6.88
5	卢敏	300.00	3.00
6	浙江深改	300.00	3.00
7	浙江创投	200.00	2.00
8	朱国民	165.00	1.65
9	通元优博	160.00	1.60
10	通泰信	110.00	1.10
11	马万荣	65.00	0.65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钵施然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净资产
2	佳源创盛	1,812.00	18.12	净资产
3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净资产
4	陈勇	688.00	6.88	净资产
5	卢敏	300.00	3.00	净资产
6	浙江深改	300.00	3.00	净资产
7	浙江创投	200.00	2.00	净资产
8	朱国民	165.00	1.65	净资产
9	通元优博	160.00	1.60	净资产
10	通泰信	110.00	1.10	净资产
11	马万荣	65.00	0.65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9年11月之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5日，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与陈勇、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合计投资4,998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294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7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15日，伽德投资与陈勇、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伽德投资合计投资2,992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176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7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25日，源祺投资与陈勇、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源祺投资合计投资1,989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117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7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587万元，其中新股东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认购2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伽德投资认购1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源祺投资认购1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17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2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76号），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三名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9,979万元。其中：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出资4,998万元，2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伽德投资出资2,992万元，其中1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源祺投资出资1,989万元，其中1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49.12
2	佳源创盛	1,812.00	17.12
3	炬亚投资	1,000.00	9.45
4	陈勇	688.00	6.50
5	卢敏	300.00	2.83
6	浙江深改	300.00	2.83
7	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	294.00	2.78
8	浙江创投	200.00	1.89
9	伽德投资	176.00	1.66
10	朱国民	165.00	1.56
11	通元优博	160.00	1.51
12	源祺投资	117.00	1.10
13	通泰信	110.00	1.04
14	马万荣	65.00	0.61
合计		10,587.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10 名股东，分别为佳源创盛、浙江深改、浙江创投、通元优博、通泰信、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朱国民、马万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前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1) 佳源创盛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7 月，甬亚投资与佳源创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1	甬亚投资	佳源创盛	1,812.00	13,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佳源创盛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向佳源创盛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佳源创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18 年底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2019 年业绩对赌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17 元/1 元注册资本，且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经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佳源创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浙江深改、浙江创投、通元优博、通泰信、朱国民、马万荣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8 月，甬亚投资及陈勇与浙江深改、浙江创投、通元优博、通泰信、朱国民、马万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1	甬亚投资	浙江深改	300.00	4,500.00
		浙江创投	200.00	3,000.00
		朱国民	165.00	2,475.00
		马万荣	23.00	345.00
2	陈勇	马万荣	42.00	630.00
		通元优博	160.00	2,400.00
		通泰信	110.00	1,65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股东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19 年 6 月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对赌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1 元注册资本，且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经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通元优博和通泰信均由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外，上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11 月，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与陈勇及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1	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	294.00	4,998.00

序号	投资方	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2	伽德投资	176.00	2,992.00
3	源祺投资	117.00	1,989.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股东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19 年 11 月协商确定增资相关事宜。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对赌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7 元/1 元注册资本，且相关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 2019 年 7 月，与佳源创盛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7 月，佳源创盛与陈勇、甬亚投资、亚特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佳源创盛作为投资人根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有权要求陈勇给予股权补偿；根据第四条“上市申报承诺及补偿条款”，在发行人未按期进行申报上市时，有权要求陈勇给予股权补偿；根据第五条“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享有优先购买陈勇出售的发行人股权及以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发行人股权的权利；根据第六条“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未能按期完成上市时，有权要求陈勇或其安排的其他主体对投资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根据第七条“拽售权条款”，在陈勇未能履行完毕其回购义务时，有权要求陈勇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且陈勇出售股权所得优先用于向投资人清偿；根据第八条“反稀释保护条款”，在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整体估值低于约定估值时，有权要求陈勇支付补偿款项。

2019 年 7 月，佳源创盛与陈勇、甬亚投资、亚特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四条“上市申报承诺及补偿条款”、第五条“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回购条款”、第七条“拽售权条款”、第八条“反稀释保护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 2019 年 8 月，与浙江创投、浙江深改、通元优博等 6 名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8 月，浙江创投、浙江深改、通元优博、通泰信、朱国民、马万荣分别与陈勇、甬亚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创投、浙江深改、通元优博、通泰信、朱国民、马万荣作为投资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有权要求陈勇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根据第三条“回购安排”，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递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补充协议将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 2019 年 11 月，与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1 月，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分别与陈勇、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作为投资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有权要求陈勇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根据第三条“回购安排”，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递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补充协议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承诺函》：“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本人/本公司基于钵施然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优先权、估值调整、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拽售权、反稀释保护等对赌条款）以及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且本人/本公司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钵施然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钵施然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向钵施然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的约定合法有效。除上述约定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已解除的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开展对外贸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亚特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42222819661004****	上海市闵行区
2	钱洪明	监事	33042119851204****	浙江省嘉善县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佳源创盛、沈玉兴、炬亚投资。佳源创盛、炬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沈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玉兴，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0219590129****，住址为嘉兴市南湖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勇	董事长	42222819661004****	上海市闵行区
2	潘艾华	董事	42242219620201****	湖北省松滋市
3	魏远俊	董事	52252719790915****	贵州省普定县
4	蔡永晖	董事	11010819710110****	河北省石家庄市
5	黄新成	董事	4222819660615****	上海市松江区
6	胡永祥	董事	33010619661101****	杭州市西湖区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33030219641020****	浙江省嘉兴市
8	宁学贵	独立董事	65220119571024****	北京市海淀区
9	傅羽韬	独立董事	33262119740106****	杭州市西湖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32110219660723****	江苏省丹阳市
2	曾晓文	监事	36073119841121****	江西省赣州市
3	吕彦飞	职工代表监事	65232819841013****	新疆木垒县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潘艾华	总经理	42242219620201****	湖北省松滋市
2	黄新成	副总经理、董	4222819660615****	上海市松江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魏远俊	副总经理	52252719790915****	贵州省普定县
4	蔡永晖	副总经理	11010819710110****	河北省石家庄市
5	王义仁	副总经理	43042119800804****	长沙市芙蓉区
6	郭加飞	副总经理	52252619690925****	贵州省平坝县
7	陈军	副总经理	65420219780816****	新疆乌苏市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的说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亚特投资、炬亚投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丽恩投资有限公司	陈勇持股 100%
2	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WAYPORT (H. K) CO. LIMITED）	陈勇持股 100%
3	木棉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ottont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陈勇持股 100%
4	亚特工业控股有限公司（YAT Industr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陈勇持股 100%
5	亚特花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YAT garden and Agriculture technology limited）	陈勇持股 100%
6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亚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YAT USA, INC.)	亚特电器持股 100%
8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9	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0	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1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2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3	浙江旭扬机电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4	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5	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90%
16	杭州亚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66%
17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勇持股 97.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浙江中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勇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0	亚特国际有限公司 (Y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陈勇担任董事
21	嘉兴木德木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陈勇担任执行董事
注：第 1 项、第 15 项、第 19 项的公司已注销。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 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火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配偶张娜持股 100%
2	中应安全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配偶张娜持股 92%
3	浙江扣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父亲陈世风持股 38%（系第一大股东）
4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父亲陈世风担任董事
5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持股 100%
6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及其配偶罗必芬合计持股 100%
7	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及其配偶罗必芬合计持股 100%
8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75%
9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10	武汉面锦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嘉兴识果茶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80%
12	嘉兴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80%
13	嘉兴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
14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妹妹陈敏持股 85%
15	深圳市酷菲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浙江乐优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妹妹陈敏持股 75%
17	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艾华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钱秀英持股 50%，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吴桐的配偶刘学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18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艾华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钱秀英持股 50%，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吴桐的配偶刘学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19	澧县荣友建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艾华的妹妹的配偶刘友双担任经理
20	普定县志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远俊的兄弟魏远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甬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100%
22	科左中旗兴天地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3	上海弘道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60%
24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姐姐黄凤美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40%
26	上海金倍得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的弟弟张志望持股 50%
27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8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总经理
29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30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31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3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33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3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煜双担任独立董事
3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煜双担任独立董事
3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煜双担任独立董事
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38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39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40	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独立董事
4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独立董事
42	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43	深圳华来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44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1）第1项、第2项、第11项、第13项、第16项的公司已注销；（2）佳源创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佳源创盛的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共355家，该等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上述1-5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乌鲁木齐钵施然	发行人持股100%
2	沙雅钵施然	发行人持股100%
3	阿拉尔钵施然	发行人持股100%
4	双河钵施然	发行人持股100%
5	伽师钵施然	发行人持股100%
6	尉犁钵施然	发行人持股100%
7	沙湾钵施然	发行人持股100%
8	沙雅农机销售	沙雅钵施然持股100%
9	新疆天天施	沙雅钵施然持股100%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8、发行人的子公司”。

9.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经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妹妹陈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4	嘉兴齐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30%，罗必芬的弟弟罗必彬持股 20%并担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小毅的配偶曹淑蓉持股 30%，李小毅的弟弟李小涛持股 20%
5	浙江联拓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妻弟罗必彬持股 60%
6	嘉兴兴煜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妻弟罗必彬持股 30%并担任经理
7	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曾经持股 24%，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曾经持股 20%并担任经理
8	上海汉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及其配偶张胜荣曾经持股 100%
9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曾经担任董事
10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小毅及其配偶曹淑蓉合计持股 100
11	嘉兴市润裕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小毅及其配偶曹淑蓉合计持股 100%
12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小毅担任董事
13	嘉兴浩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小毅的弟弟李小涛持股 100%
14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黄锋静及其配偶陈浩合计持股 89.36%
15	嘉兴工一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嘉兴门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黄锋静的配偶陈浩持股 80%
17	乌鲁木齐齐恩博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黄锋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历史上的股东黄锋静及其配偶陈浩合计持股 100%
19	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历史上的股东吴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吴桐的父母吴古文、张静逸合计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1	卢敏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2	李小毅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3	刘航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4	周荣新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18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5	黄锋静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疆天天施 39%的股权
26	吴桐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疆天天施 10%的股权
27	罗必彬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疆天天施 49%的股权，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妻弟
28	龚建飞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亚特电器曾经的董事
注：第 3 项、第 6 项、第 15 项、第 17 项的公司已注销。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亚特电器	采购配件	-	47,992.90	386,093.49	11,575.44
上海汉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	54,473.63	8,974.36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64,649.33	185,015.51	27,346.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4,020.87	59,009.70	9,757.01
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	206,802.79	336,760.16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28,265.74	417,900.55	206,926.85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45,909.87	36,365.52	-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3,224.91	12,672.41	-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77,995.57	-	-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20,511,206.27	-	-
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643,724.76	8,987,776.80	-
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281,316.00	2,706,277.43	-	-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320,452.35	1,717,067.78	-	-
嘉兴门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62,727.08	-	-
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503,582.44	292,129.91	10,483.34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发行人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功能区姜贤路 977 号 1 幢 203 室	80.00	2019.1.20 至 2019.9.20	无偿

注：发行人租赁该房屋仅用于嘉兴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该租赁协议未实际履行并已于 2019 年 9 月解除。

3. 关联担保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受益人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1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3922-U-02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4D033922-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2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5441-U-02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4D035441-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3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5442-U-02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4D035442-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4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013-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13-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5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065-U-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065-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6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487-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487-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受益人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7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ZR8U- 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03ZR8U-L-01) 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8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6LVY- 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036LVY-L-01) 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9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C7Q- U-05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030C7Q-L-01) 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特电器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发行人的相关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乌苏农商银行	乌农商（借）保字（2019）第 0016 号	670.00	2019.6.3 至 2020.1.2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乌苏农商银行/沙湾农商银行	农信借保字（2019）第 0017 号	4,330.00	2019.6.3 至 2020.1.2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3	沙雅钵施然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沙农信借保字 2018 第 018 号	2,900.00	2018.5.24 至 2023.5.23	钵施然、潘艾华、沙雅兴雅水务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债转股转出（元）	期末余额（元）	是否计息
2017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债转股转出（元）	期末余额（元）	是否计息
亚特电器	发行人	33,112,330.79	31,596,319.80	38,348,156.52	-	28,552,870.99	是
2018 年度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8,552,870.99	140,555,439.68	111,415,031.33	34,000,000.00	26,982,190.05	是
宁波亚特	发行人	-	25,100,000.00	25,100,000.00	-	277,776.70	是
旭扬机电	发行人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时间较短未计息
2019 年度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	350,000.00	50,000.00	-	300,000.00	该笔款项金额较小，故未计息
宁波亚特	发行人	277,776.70	-	277,776.70	-	-	该笔款项系 2018 年资金占用费，故未计息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6,982,190.05	9,505,568.88	37,114,332.84	-	350,000.00	是
2020 年 1-3 月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00	-	300,000.00	-	-	该笔款项金额较小，故未计息
亚特电器	发行人	350,000.00	-	-	-	354,934.57	是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债转股转出（元）	期末余额（元）	是否计息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向亚特电器拆入的资金合计 354,934.57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亚特电器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零星费用的情况如下：

款项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零星费用	亚特电器	-	408,108.20	1,041,211.22	699,818.8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预付款项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663.93	-
其他应收款	潘艾华	-	50,000.00	-	144,780.00
	王义仁	40,000.00	-	-	-
应付账款	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2,717,921.56	2,717,921.56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171,605.33	168,422.87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5,907.06
	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	-	808,290.56	596,416.84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385,197.54	126,385.63
	嘉兴工一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2,800.00	2,800.00	2,800.00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	-	14,700.00	-
	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58.12	158.12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司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	-	36,365.52	-
	亚特电器	-	-	422,400.79	-
	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	1,274.86	1,274.86	5,643,666.60	-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8,710.99	4,942,023.58	-	-
	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61,537.67	3,041,946.39	-	-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9,295.54	269,509.98	-	-
	嘉兴门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78.80	9,278.80	-	-
	嘉兴浩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	692,183.22	175,649.77	11,779.83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	-	277,776.70	-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354,934.57	350,000.00	26,982,190.05	28,552,870.99
注：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王义仁的40,000元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向亚特电器拆入的资金合计354,934.57元。。					

7. 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罗必彬与沙雅钵施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必彬将持有新疆天天施49%的490万元股权以540.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雅钵施然。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系参考罗必彬实缴出资金额并加算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新疆天天施截至2019年11月底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扣除10%盈余公积）。

2019年12月16日，新疆天天施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104253080	无偿
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104245332	无偿
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104253108	无偿
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204846607	无偿
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20484506X	无偿
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5202071656	无偿
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4128X	无偿
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8586	无偿
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8069	无偿
10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5709	无偿
1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1163	无偿
1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41148	无偿
1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33546	无偿
1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339X	无偿
1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33739	无偿
1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18368	无偿
1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5925	无偿
1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8677908	无偿
1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8658324	无偿
20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106705404	无偿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21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106704401	无偿
22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864592	无偿
23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7638794	无偿
24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378664	无偿
25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866672	无偿
26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85789X	无偿
27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6102232657	无偿
28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6203001852	无偿
29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496773	无偿
30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497028	无偿
31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690063	无偿
32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691992	无偿
33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10938563	无偿
34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100302912	无偿
35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107558830	无偿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至2020年3月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近亲属目前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亚特投资	投资、控股型企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2	炬亚投资	
3	甬亚投资	
4	木棉树国际	
5	亚特工业	
6	亚特花农	
7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香港威博特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9	亚特电器	
10	亚特美国	
11	宁波亚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2	上海宜园	
13	亚特园林	
14	盛钜塑胶	
15	特康电子	
16	旭扬机电	
17	昌荣机械	
18	亚越电子	
19	亚特贸易	
20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咖啡机生产、销售
21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连接线等加工销售
22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23	浙江扣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或现已停止经营
24	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	
25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	武汉面锦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	嘉兴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酷菲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管理层的访谈及实地调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上述第 1-7 项、20-28 项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上述 8-19 项企业（以下简称“亚特体系”）虽同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但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相关理由如下：

(1)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产品为采棉机及播种机等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棉花采摘作业以及作物种子播种相关领域。亚特体系近三年的主要产品为电链锯、手推式割草机、高枝锯、电钻、电刨等常规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建筑装潢等领域。

(2) 经营地域及目标客户

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以中国新疆自治区为主，近三年的客户主要系新疆本地的农户、农业合作社及农机经销商。亚特体系的研发及生产以中国浙江为主，销售业务以境外为主，近三年的客户主要系境外的园林工具品牌商、工具类超市以及少量的境内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经销商。

(3) 采购内容

发行人近三年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液压马达、行走变速箱总成、车架焊接总成、冷却器总成、圆钢、槽钢、扁钢等，系根据生产需要独立开展采购。亚特体系近三年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漆包线、定转子、塑胶粒、电池、电池板、气缸，并根据生产需要独立开展采购。

(4) 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采棉机、播种机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农户、农业合作社等，公司采取“直销为主、少量经销、辅以代销”的销售模式。亚特体系的园林工具、电动工具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遍布于欧美市场，亚特体系主要系向境外的园林工具品牌商及工具类超市直销，少量产品销售给境内的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经销商。

(5) 商标和字号

发行人近三年使用的商标为“钵施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字号为“钵施然”。亚特体系在其园林工具、电动工具上广泛使用的商标为“亚特”、“YAT”、“博捷”等，亚特体系主要使用的字号为“亚特”。

(6) 技术要点和改进方向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产品为采棉机，技术要点主要系采棉头制造技术、采棉头动态检测系统、自动对行控制技术、采棉机自动化控制等，并不断优化其采净率、含杂率等关键指标为技术改进方向。

亚特体系近三年的主要产品为园林工具，技术要点主要系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等，并不断优化其美观性、环保性、安全性等方面为技术改进方向。

(7) 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不断丰富现有采棉机产品，努力打通棉花从种植到收获的全产业链产品。同时，加大对麻类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高端智能农机产品类型。

亚特体系的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从外观、功能、效率、客户体验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现有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相关产品，从而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消费者。

(8)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并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亚特体系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目标客户、采购内容、销售渠道、商标字号、技术要点、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不动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交易合同及发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不动产，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11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境内租赁房产中合计 9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面说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该项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书面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66 项专利权，前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下同) 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 项域名，该项域名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档案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不动产、动产已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4、担保合同”。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系由钵施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钵施然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钵施然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钵施然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含钵施然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钵施然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发行人（含钵施然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发行人（含钵施然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的章程之外，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5日，钵施然有限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作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钵施然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0月8日，钵施然有限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钵施然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10日，钵施然有限唯一股东亚特投资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钵施然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2日，钵施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钵施然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钵施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钵施然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18日，钵施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钵施然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生效。

（三）《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565000037	2015. 10. 26	三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GR201865000164	2018. 11. 12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发行人仍继续符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 15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沙雅钵施然 2018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沙雅钵施然符合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相关规定。在沙雅钵施然仍继续符合相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规定的前提下，其继续享受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新疆天天施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尔钵施然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未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发行人	新疆钵施然年产各型采棉机、播种机、打药机等农业机械 6800 台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乌环字[2012]第 21 号）	《关于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乌环书验字[2017]01 号）
2	发行人	新疆钵施然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关于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	《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2019]140 号)	(锡水金山验字第 [XSJS-YS1910067 号)
3	沙雅钵施然	沙雅县钵施然智能农业机械建设项目	《关于对沙雅县钵施然智能农业机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2018]197 号)	《沙雅县钵施然智能农业机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JJC [2019]验第 002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xinjiang.gov.cn/>)、乌苏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s.gov.cn/>)、沙雅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sy.gov.cn/>)、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ale.gov.cn/>) 的检索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并办理验收手续, 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钵施然有限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其他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钵施然	0350119Q 30261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F/CNA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4.8 至 2022.4.7	农业机械（采棉机、播种机、残膜回收机、喷药机）的生产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钵施然	47,722.20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双河钵施然	2,427.00
		尉犁钵施然	2,427.00
		伽师钵施然	2,42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5,000.00
合计			70,003.2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2. 投资项目备案

(1) 2020 年 5 月 7 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20101503510032），对发行人的钵施然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五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五师发改备[2020]25 号），对双河市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2 日，第五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师市发改变更[2020]10 号），对项目总投资额进行了变更。

(3) 2020 年 5 月 16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伽发改备案[2020]5N3269），对伽师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4) 2020 年 5 月 29 日，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006），对尉犁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 环评审批

(1) 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钵施然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高）告承[2020]2 号），同意乌鲁木齐钵施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开工建设，也未办理完毕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获取相关土地的进展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暂未办理完毕相应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项目用地

(1) 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高新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先进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书》，各方约定：乌鲁木齐高新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高新区管委会依法向发行人出让200亩左右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先进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发行人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等土地。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①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伽师县招商局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在伽师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关项目用地。

②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第五师双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在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地块性质为商业用地，发行人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等土地。

③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尉犁县人民政府签署《尉犁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在尉犁县东环路西侧、园区路南侧、园区供热站东侧投资建设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相关地块性质为商业用地，发行人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积极同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进行沟通，发行人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拟出让土地的性质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途一致，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事宜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了投资协议，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 2020 年 1 月 30 日，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 新 01 知民初 6 号），判决发行人停止生产、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原告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ZL201720872407.2 “一种新型播种鸭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 新 01 知民初 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案争议产品为“15 穴尖嘴穴播器”，相关专利权纠纷发生时，该争议产品尚未进行大规模商业化生产销售，且发行人立即停止了该争议产品的量产。经本所律师核查，“15 穴尖嘴穴播器”系 15 穴系列播种机产品之一，发行人 15 穴系列播种机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84%、0.31%、0.06%、0.8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为采棉机，并非上述涉及争议的产品；且上述专利权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很小，即便二审败诉导致发行人赔偿损失，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海文、蒋志军支付拖欠的货款 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处罚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勇的说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佳源创盛、沈玉兴、炬亚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0 年，佳源创盛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275 亿元违约金（以 2.5 亿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就其未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香港威博特退市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威博特退市证书、股份分配申报表、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韩国交易所网站（global.krx.co.kr）的检索查询，香港威博特曾经系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隶属于韩国交易所，以下简称“KOSDAQ”）上市公司，并于2017年7月完成退市，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威博特的上市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威博特周年申报表、股份分配申报表、招股说明书、退市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威博特曾于2010年7月23日在韩国KOSDAQ上市，股票代码为900130，股票简称为WAYPORT。该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香港威博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勇	3,750.00	67.11
2	KENBO HOLDING LIMITED	210.00	3.76
3	JEMAR POWER EQUIPMENT CO., LTD	147.00	2.63
4	PURE ONE LIMITED	84.00	1.50
5	韩国公众股东	1,397.00	25.00
合计		5,588.00	100

2. 香港威博特的退市及私有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退市证书、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威博特于2017年7月25日从韩国KOSDAQ退市并完成私有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开收购

香港威博特的控股股东陈勇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期间实施了第一次公开收购，收购了 14,274,350 股股份；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实施了第二次公开收购，但该次并未收购到任何股票。

通过上述公开收购，陈勇的持股比例达到 92.65%，满足了退市申请标准。

(2) 决议退市

2017 年 5 月 12 日，香港威博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威博特申请退市。2017 年 6 月 22 日，香港威博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威博特申请退市。

(3) 申请退市

2017 年 6 月 22 日，香港威博特向韩国 KOSDAQ 申请主动退市。

(4) 完成退市

2017 年 7 月 28 日，韩国交易所（Korea Exchange）出具《退市证书》，确认香港威博特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退市。

2019 年 1 月 11 日，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书》，确认香港威博特股票退市程序合法有效。

(5) 完成私有化

2019 年 7 月 12 日，香港威博特的控股股东陈勇向全体小股东发出要约，按每股 1,650 韩元（或等值港元）收购香港威博特所有已发行股本。

陈勇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正式完成收购 KIEFFER PASCAL JEAN 持有的 3,100,000 股股份以及其余股东持有的 341,425 股股份。至此，陈勇合计持有香港威博特 100% 的 5,588 万股股份，香港威博特完成私有化。

2020 年 2 月 4 日，歐陽•鄭•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陈勇收购威博特有限公司（WAYPORT (H. K) CO, LIMITED）全部已发行股本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陈勇收购香港威博特全部已发行股本之要约收购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例法规的情形。陈勇目前系香港威博特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香港威博特 100% 的 5,588 万股股份。

2020年6月5日，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书》，确认：（1）香港威博特在韩国交易所上市后至今，香港威博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受到韩国金融监督院、韩国交易所或有关证券管理机关通过公示等对外发布的任何公开的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在韩国不存在任何被公之于众的诉讼、调查或损害赔偿情况；（2）香港威博特在退市后至今，不存在对其及实际控制人（Chen Yong）提起的、公之于众的法律上的纠纷。

3. 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9年11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境内居民陈勇、张又林补办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的批复》（浙外管[2009]150号），同意陈勇、张又林¹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向陈勇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核准编号：T3300002009006），确认其境外投资香港威博特、木棉树国际、亚特花农、亚特工业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向张又林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核准编号：T3300002009006），确认其境外投资香港威博特及持股比例相关事项。

2020年6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000200312229545），确认陈勇对香港威博特的持股比例为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威博特在韩国 KOSDAQ 上市期间未受到过韩国交易所或相关证券管理机构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其退市及私有化程序符合相关地区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已就其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个人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和社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抽样）、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¹ 张又林系实际控制人陈勇母亲，现已过世。

(三)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向客户的访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焉耆县金动力农机销售中心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以外，其余企业（或合作社）客户均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

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游弋

沈娜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三十日